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以進行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改））之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傅寶聯 (主席)

賴學明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

姚卓基

吳坤林

余光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 (2) 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傅寶聯及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姚卓基及楊平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325,823,214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5,164,64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582,321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寶聯 拿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傅寶聯拿督（「傅拿督」），5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傅拿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首次加盟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因其個人事務及其他發展而辭任該職位。彼自一九七七年起為新加坡酒店及消閒業之企業家。過往三十年，彼於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管理娛樂業務，累積廣泛知識。彼於柬埔寨、越南及菲律賓提供娛樂遊戲機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興建馬來西亞Rendang Beach Resort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南文昌高爾夫球會。彼亦為Weike (S) Pte Ltd之創辦人兼主席。Weike (S) Pte Ltd為一家製造及分銷博彩遊戲機、累積獎池連線系統、桌面電子遊戲、遊戲內容及管理系統之公司。

傅拿督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傅拿督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傅元瑞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拿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傅拿督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彼於736,059,74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2%）中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321,626,412股股份由瑞洲有限公司持有，而413,333,333股相關股份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予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之可換股票據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傅拿督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傅拿督訂立之服務協議，傅拿督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傅拿督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傅拿督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9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下任何規定披露之事宜。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Salas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Salas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取得哥斯達黎加聖荷西Universidad Internacional de las Americas之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公證人。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州University of Colorado之國際法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為哥斯達黎加大律師公會（Costa Rica Bar Association）、哥斯達黎加國家公證局（Costa Rican National Bureau of Public Notaries）、哥斯達黎加西班牙商會（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of Costa Rica）、哥斯達黎加商會（Costa 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國際大律師公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及美國大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會員。Salas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不同私人公司出任董事、行政總裁、商務總監及類似高級職位。彼亦曾於哥斯達黎加多間律師事務所出任高級合夥人或高級管理層合夥人。彼亦曾擔任私人金融及跨國公司之高級職位。Salas先生曾為哥斯達黎加執業律師，執業範圍涉及房地產交易、海外投資、項目融資、公司法、企業管治、企業融資、併購、公開發售、創業投資基金、業務聯盟及商業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彼獲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Latin Lawyers Association頒發「40名40歲以下最佳律師（Top 40 lawyers under 40）」獎項。

Salas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Sal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Salas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Salas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Sala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Salas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Salas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下任何規定披露之事宜。

姚卓基（「姚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中國及海外公司策略、重組、併購及直接投資之顧問。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彼擔任德高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法國上市之跨國公司德高（JCDecaux）（全球最大戶外媒體營運商）之附屬公司）之大中華區域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彼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之財務總監。姚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York University之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姚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姚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擁有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000,000股涉及其獲授之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姚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姚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7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下任何規定披露之事宜。

楊平達（「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Wellcall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創辦馬來西亞之Fortress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M) Sdn. Bhd.（一間持牌之受規管基金管理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該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0年之企業融資、金融分析以及私募及公共股票專業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楊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商業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000,000股涉及其獲授之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楊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下任何規定披露之事宜。

此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325,823,214股，已發行股本為13,258,232.14港元。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32,582,321股股份，相當於1,325,823.21港元股本，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530	0.370
七月	0.470	0.395
八月	0.425	0.345
九月	0.355	0.290
十月	0.320	0.280
十一月	0.310	0.260
十二月	0.290	0.22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00	0.193
二月	0.260	0.200
三月	0.250	0.218
四月	0.740	0.239
五月	0.940	0.530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80	0.780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以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及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共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930,777,503股股份（413,333,333股為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0%。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購回股份前並無變動，且主要股東及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購回任何股份前將不會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則主要股東及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78.00%。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傅寶聯拿督及張林林女士所分別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傅寶聯拿督擁有736,059,745股股份（413,333,333股為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而張林林女士則擁有174,217,758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2%及13.1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傅寶聯拿督及張林林女士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69%及14.60%。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會上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

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寶聯拿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